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2016-025)和刊登于《证券时报》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2016-026)。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358,603,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派发35,860,395.1元人民币。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度经营效益情况，兼顾自身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需求，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提出的分红方式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授信额度担保已陆续到期，为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申请 2016 年度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9 亿元，期限一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29）。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2016-030)。

10、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034)。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证券投资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证券投资的专项报告》(2016-042)。

12、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的基础上，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进行总额不超过 15.15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31)。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6-032)。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的报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33）。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